

臺北市 110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2015年聯合國大會通過17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作為2015至2030年全球重要發展的願景目標，其中第5項為「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性別平等不僅是基本人權、也是世界和平及永續發展的必備基礎。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性別平等納為素養，是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性別平等教育不再以知識為範疇，重視學生能運用所學於生活情境中。本市110年度，引導學生從 SHERO 的故事中，思考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並鼓勵學生講述所見所聞生活中或在各領域發光的性別平等推手故事，為不同文化、族群、性別創造對話空間，展現推動性別平權的力量和豐富的多元社會面貌，達到真正性平素養實踐於生活之中。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110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參、目標

- 一、透過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創作的方式，闡述生活中或在各領域發光的性平推手的故事，據此提升學生性平素養，尊重多元社會。
- 二、啟發學生之性別意識，並陶冶國中生應有之性別溝通的知識、能力和謹慎態度，進而能體現性別參與，達成自發、互動、共好的目標。
- 三、透過學生發展與組織作品的過程，協助學校教師將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並涵養學生應有的資訊媒體素養，能據此啟發學生性別意識而主動發聲、積極關心及參與性平議題，達到終身學習之目標。
- 四、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伍、活動主題說明：「向偶像致敬」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要目的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對於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都應該享有一樣的學習資源與環境。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之目的、內涵，正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三、從 SHERO 的故事思考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讓多樣的社會文化得以彰顯而豐富。鼓勵學生透過觀察、訪談、蒐集資料等方式，尋找各領域或日常生活中接觸到之致力於推動性平、性別參與的故事，以「新詩」、「散文」、「平面設計」多媒材敘說，展現對性別平等素養習得之學習內涵，教師並據此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實踐性別平權。

四、活動比賽項目

(一)向偶像致敬之「新詩」、「散文」創作比賽。

(二)向偶像致敬之「平面設計」創作比賽。

- 五、致敬的偶像，可以是實體現實存在或是虛擬之人物，惟致敬的內容，需具有以下具體向度(擇一或多元)，並符合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精神，為拓展不同文化、族群、性別創造對話而努力者，以彰顯其性平推手的重要性及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融入的學習目標

(一)「性別意識」(自發):尊重性別多樣性、突破性別角色、防治性別事件、維護身體自主權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二)「性別溝通」(互動):對性別符號意涵、資訊媒體性別識讀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三)「性別參與」(共好):性別權益倡議，積極參與性別權益相關之公共事務，對性別多元文化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陸、比賽規則

- 一、主題與內容：作品主題由參賽學生自訂，學生將欲致敬的性平推手事跡融入創作作品中，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自行發揮編創「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內容。作品內容請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以符合性平議題。
- 二、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三、參賽人數：**每校各項目至少推薦 1 件(新詩、散文或平面設計)作品，最多 5 件**，說明如下：
 - (一)「新詩」、「散文」、「平面設計」創作比賽：皆以個人作品方式報名參加。
 - (二)徵件不同體例、類別作品每人限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或投稿至多 3 件(即至單人送新詩、散文、平面設計各 1 件作品)。
 - (三)參賽作品可聘請 1 至 2 名指導老師指導，且需為現職臺北市國中任教之教師(含代理代課…等)

四、參賽作品規格：

(一)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創作比賽

1.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撰寫，且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字數與體裁：新詩創作，來稿行數 30 行以內，空行不計，字數不限。
散文創作，來稿字數限 3000 字以內。
3. 作品請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word 細明體 12 字級行距 18、須編頁碼。
4. 作品繳交電子檔(PDF 及 Word)光碟，遞交前請先行校對
5. 作品須有封面，封面註明參賽作品名稱即可（切勿透漏作者學校及姓名）。
6.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原)稿，恕不退件
7. 檔案命名：○○國中_文體(新詩/散文)_參賽主題

(二)向偶像致敬之「平面設計」創作比賽。

1.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 108 公分或 78 公分× 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
2.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唯仍以平面設計為主。
4. 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
5. 每件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註:各校選送平面設計作品之規格、材質，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賽、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陸、比賽時程與參賽內容

一、校內初賽：各校得先自行辦理校內比賽，競賽辦法由各校自訂。各校推薦至少 1 件作品參賽，「新詩」、「散文」和「平面設計」最多各 5 件作品參與競賽。

二、全市複賽：

(一)作品報名收件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二)作品繳交注意事項：請依規定期限將作品電子檔光碟及紙本資料 1 份，以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送至臺北市立介壽國中輔導室王怡璇主任（校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註明『北市國中性平宣導月-「向偶像致敬」徵件』比賽收。

1. 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創作比賽:

繳件內容明細：

- (1)參賽作品紙本 1 式 3 份及電子檔(PDF 及 WORD)。
- (2)附件 1—參賽報名表紙本(報名資料請填寫並簽具完整且核章)。
- (3)附件 2—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 1 份 (須親筆簽名)。
- (4)附件 3—繳件明細檢核表紙本，每校 1 份。
- (5)上述第 2-3 項電子檔(核章後掃描)及參賽作品彙整檔(可一併燒錄光碟一張)，光碟註明名稱：OO 國中-向偶像致敬_新詩散文徵件比賽。(繳交時請務必確認光碟可讀取)

2. 向偶像致敬「平面設計」創作比賽:

繳件內容明細：

- (1)附件 1—參賽報名表紙本(報名資料請填寫並簽具完整且核章)。
- (2)附件 2—徵件比賽作品資料表(內含 200 字以內參賽作品簡介，請依附件說明書寫)。
- (3)附件 3—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 1 份 (參與人員均須親筆簽名)。
- (4)附件 4—繳件明細檢核表，每校 1 份。
- (5)報名資料影音檔，連同上述第 1-4 項電子檔(核章後掃描)燒錄於光碟中，光碟註明名稱：
OO 國中-向偶像致敬「平面設計」創作比賽報名表。
- (6)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7)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8)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3.評選時間：1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進行評審會議-審查書面及作品評選。

三、如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介壽國中輔導室王怡璇主任，電話(02)27674496 分機 600。

柒、評審標準及方式：

- 一、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二、參賽作品得於競賽結束後由各校自行取回。
- 三、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符合主題及內容	40%	符合性平素養概念融入、內容豐富。
2. 作品完整性	25%	結構完整，(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作品說明超出規定行數及字數將酌予扣分)。
3. 作品創意	20%	創意呈現
4. 文字技法/ 設計美感	15%	作品技法、技術

- 四、預計錄取件數：徵件類別分「新詩、散文創作比賽」及「平面設計創作比賽」2類。
每類各錄取特優3件、優選5件及佳作10件；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得從缺。

捌、獎勵方式

- 一、依評審成績，預定錄取優秀作品與獎勵方式如下：
 1. 「新詩、散文創作比賽」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1,500元、優等頒發圖書禮券1,200元、佳作頒發圖書禮券800元，並將作品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
 2. 「平面設計創作比賽」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1,500元、優等頒發圖書禮券1,200元、佳作頒發圖書禮券800元，並將作品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
- 二、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 三、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為之，教育局不另函通知），獎勵額度如下：
 1. 特優：指導教師得敘嘉獎二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
 2. 優等：指導教師得敘嘉獎一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
 3. 佳作：指導教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四、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每欄位限填1位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至多2位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五、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 六、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玖、活動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對於比賽錄影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二、平面設計作品將另通知送件學校依公告限期內取回，新詩、散文創作作品則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三、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 五、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派員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七、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八、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項下經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暨平

面設計創作徵件比賽報名表

參賽作品 類別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	參賽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參賽主題 名稱			
學校全銜		傳真 號碼	
班 級		座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姓 名			
聯絡電話	(O) (手機)	(O) (手機)	
e-mail			
承辦人	(O) (手機)	e-mail	
備 註	1.請詳閱實施計畫。 2.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 3.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切結事項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獎狀、獎金收回，不得異議。 具結人：(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學生簽具)		

承辦人：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1.請將此表核章後電子檔(檔名範例如下：○○國中_文體(新詩/散文)_參賽主題 doc)一併燒錄於作品光碟中。

2.另將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具結陳核紙本連同作品光碟一併繳交，始完成報名。

(附件 2)

臺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暨平面設計創作

徵件比賽作品資料表

學校全銜	
參賽主題 名 稱	
作品簡介及理念(200 字以內)	
簡述作品創作概念（這位偶像傳遞的精神、啟發、令人欽佩的點是？想藉由平面設計的作品表達、倡議什麼訊息？）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最多以 5 頁為限。

請將此表電子檔(檔名範例如下：○○國中-參賽主題.doc)一併燒錄於作品光碟中。

(附件3)

臺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暨平面設計創作
徵件比賽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 一、茲聲明本作品內容為著作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發表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與比賽錄影內容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獲獎日起，不限地域與次數，得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發行或上網上述著作，並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 或下載，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著作人/授權人 (指導教師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著作人/授權人 (指導教師 2)： 身分證字號：

著作人/授權人 (參賽學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說明：

請每位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和受訪者務必親自簽署本聲明同意書，連同作品光碟一併繳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暨平面設計徵件
比賽作品繳件明細檢核表

學校全銜：_____

完成請打 ✓

	主題名稱	參賽作品/光碟內容		報名表 紙本	作品資料表 紙本	聲明暨授權 同意書
作品一		作品 (紙本一式 3 份 平面設計作品)				
		作品電子檔				
		報名表				
		作品資料表				
作品二		作品 (紙本一式 3 份 平面設計作品)				
		作品電子檔				
		報名表				
		作品資料表				
作品三		作品 (紙本一式 3 份 平面設計作品)				
		作品電子檔				
		報名表				
		作品資料表				
作品四		作品 (紙本一式 3 份 平面設計作品)				
		作品電子檔				
		報名表				
		作品資料表				
作品五		作品 (紙本一式 3 份 平面設計作品)				
		作品電子檔				
		報名表				
		作品資料表				

送件學校 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